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6 年 2 月 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桥工业园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9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 2%。

4、验收范围

2025 年 12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产能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手工净化板生产线暂不建设，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7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剩余年产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①“单层彩钢成型机”与“成型机”实际为同一设备，为方便管理，实际建设中保留“单层彩钢成型机”，实际建设中单层彩钢成型

机减少 2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

②“塑型钢机组”指可以加工成各种截面形状型钢的完整生产线设备，“C/Z 型钢机组”特指用于生产 C 型钢和 Z 型钢这两种特定截面产品的冷弯成型机组，属于“塑型钢机组”中的一种，实际建设均采用“C/Z 型钢机组”，产品类型更明确，塑型钢机组减少 5 台，C/Z 型钢机组增加 4 台；

③实际生产中，某些钢板零件需要弯成一定角度或弧度，工艺流程中增加折弯工艺，折弯机增加 1 台；

④为了优化生产布局并提升生产柔性，本次在实际建设中，于钢结构生产车间增设的设备如下：火焰切割机 1 台、H 型钢组立机 1 台、手动焊机 6 台、矫正机 1 台、空压机 5 台、行车 6 台。以上设备数量增加，但总作业量不变。

⑤鉴于钢结构生产中部分关键部件对切割精度及切口表面质量存在较高工艺要求，而传统火焰切割在精度控制、热影响区范围、切缝宽度及坡口平整度等方面存在固有局限，难以满足此类精细化切割需求，为优化生产工艺配置，现于钢结构生产车间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与激光切割优势互补、协同生产。总切割作业量不变。

上述设备的变化均未导致产能的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料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未核算火焰切割工序涉及的丙烷及液氧消耗量，本次验收已对此予以补充，相关数据已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实际使用量折算为

年度消耗量。丙烷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实际生产中，某些钢板零件需要弯成一定角度或弧度，工艺流程中增加折弯工艺，详见图 2-3，折弯工序无产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5）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原环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实际建设时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角，原环评未考虑火焰切割用到的液氧和丙烷，实际建设时于厂区北侧新建一座液氧储罐。

（6）事故应急池容积变化

原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45m³，实际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28.8m³，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且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发泡、上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喷漆、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岩棉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切割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钢丸、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漆桶、废胶桶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本项目 4#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表 1 中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发泡、上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钢结构生产车间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钢结构生产车间喷漆、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钢结构生产车间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2月6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